

现场执法过程中民警武力使用的问题、原因及 改进策略

曾 佳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8)

【摘 要】由于现有法律法规不完善、民警武力使用缺乏有效的司法保护、警务训练与实战脱节等情况在民警现实执法中的客观存在，造成民警不敢使用武力或者武力使用不规范，这不仅危及公民和民警个人的人身安全，还会对现场执法质量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完善民警武力使用的法律法规、设立“袭警罪”保障民警行使权力，优化民警武力使用的教育及训练等对策以实现对上述问题的改观。

【关键词】民警武力使用；现场执法；问题；改进策略

DOI: 10.18686/jyyxx.v3i4.41918

中共第十九届五中全会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际环境日益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的大环境下，国内的安全、稳定显得尤为重要。“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民警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职责，为完成这一光荣责任，合法、合理使用手中的“枪杆子”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武力的使用不仅能够更好地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分裂势力制造的暴恐案件，也能通过民警权的强制性、暴力性，对犯罪分子形成威慑，为人民群众营造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更能保障自身的安全。但现实的情况却让人忧心，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有301名民警、141名警务辅助人员因公牺牲，1.2万余名公安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英勇负伤；2019年形势依旧不容乐观，有280名公安民警、147名辅警因公牺牲，6211名公安民警、5699名辅警因公负伤。虽然公安部已于2019年2月正式实施了《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针对民警在执法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问题明确了主体责任，但每年依旧有如此多的民警牺牲或负伤让人沉思。这固然和当前民警执法环境日益复杂、暴力袭警频发有关，但也和民警现场处置警情的武力使用相关联。在日益复杂的现场执法环境中，如何实现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既能依法使用武力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社会稳定与公民人身安全，又能维护自身安全已成为新时代公安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本文就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武力使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策略做出分析。

1 执法过程中民警武力使用的问题分析

1.1 不敢使用武力

不敢使用武力表现为在心理上不愿用，在行动上不敢用。究其原因，民警在使用武力处理现场的过程中一

旦出现意外后果，极有可能导致民警需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导致民警在执法的过程中不敢使用武力。但是，一些特殊情况下，如果不使用武力就很难有效保障公民及民警自身安全。在现场执法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一些紧急情况，民警大都是对危险犯进行警示，即使现场情况极其危险，也多是鸣枪示警，轻易不敢枪击目标，担心用枪犯错葬送前程。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武川县2020年10月10日的警情通报中，提及该县二份子乡民警在调解因羊丢失的村民纠纷中，马某贵突然拔出随身携带的尖刀冲向王某生，民警对其进行制止时，马某贵将该民警捅倒在地，后又接连捅倒王某、捅伤另外3名在场人员。当场造成一名民警和王某生死亡，另3人受伤（其中1名伤者在送医途中死亡）。以上事件表明，民警不敢使用武力，不仅无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也会使民警自身的生命安全受到侵害。根据对广西某市民警的抽样调查显示，当被问及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为一些因素影响不愿使用武力的状况，有41.6%的民警回答存在这种状况。因为如果使用武力一旦造成嫌疑人或者民警的受伤，在后续的司法调查中会出现一系列的问题，导致部分民警在现场执法中宁愿选择放弃使用武力。还有极少数民警在不愿意使用武力的调研中指出一旦在现场使用武力执法，可能会面临社会舆论的各种审视甚至是各种无端指责，会对他们后期的执法行为和执法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民警在执法的时候如果遇到危险情况果断使用武力处置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但从实际的情况来看，很多民警还是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不敢使用武力，导致在执法的过程中频繁出现民警的伤亡，这种现状出现在维护人民安危的民警身上是一种非常不正常、不应该的现象。

1.2 过度使用武力

过度使用武力就是民警乱用自由裁量权,超过武力使用的比例原则对当事人使用武力的行为。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民警对于执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多,在使用武力时不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选择,导致出现了过当使用武力的状况。例如,2014年山西省太原市民警王文军的武力过度使用导致群众死亡的案件。在该案中,因为周某暴力抗拒民警王文军的执法行为,被王文军按住头部并用脚踩住周某的头发,当时周某已经失去反抗能力,但脚踩头发的行为依旧持续了23分钟,最终导致周某失去生命。过度使用武力不仅影响到案件处理,也对民警的工作生涯产生了不必要的影响。根据对广西某市民警的进一步调查,16.8%的民警对于执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是特别的清楚,只有极为少数的一部分民警对于执法过程中武力使用的相关法律有着较为清楚的了解。

1.3 武力使用操作不规范

武力使用操作不规范主要表现在:首先,现场执法过程中对嫌疑人进行控制的时候,因为自身的语言或行为不当,激怒了嫌疑人,使得现场执法工作难以正常的进行。其次,在使用武力时不够规范,存在对嫌疑人随意击打的现象,有些还导致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例如,发生在上海市松江区的民警“一招擒拿”抱娃妇女摔落孩子的事件。2017年9月1日,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带领辅警在九杜路涑坊路附近开展违法停车整治时,遭一名违停女性车主暴力阻挠,民警在控制该女子过程中未顾及她手中怀抱儿童的安全,致使女子与儿童倒地。最后,在强制嫌疑人的过程中,随意的对嫌疑人进行指点。这些不规范的行为都会产生相应的后果,甚至会激化警民矛盾,对现场正常有效的执法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在执法过程中应根据要求合理的使用警械。根据对桂林市民警的调查显示,在执法过程中由于不规范的使用武力导致现场出现矛盾激化,影响着案件的处理,而被处分的民警不在少数。

1.4 武力使用缺乏安全防范意识

安全防范意识是民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意识。在执法的过程中民警首先应该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重视安全隐患所造成的后果,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安全隐患非常大的案件,一些暴乱分子对于民警现场执法的抗拒可能最终会演变为对民警的伤害行为。民警在执法的过程中应该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只有在执法中保证自身的安全才能最终保证人民的安全。例如,重庆渝北区民警杨雪峰被摩的司机张某用刀杀死的案件。2018年2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石船公路巡逻大队副大队长杨雪峰上午带领民警、辅警在石船镇渝长东街十字路口疏导交通时,见群众张某驾摩托车违法搭乘2人,

杨雪峰上前纠违,并让其到大队接受处理。张某不满,回家拿了尖刀赶回现场,杨雪峰未保持高度警觉,拉开与张某的人身距离,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尤其从当前民警执法的现实状况来看,因为执法人员的紧缺,在执法过程中会出现民警少于嫌疑人的现象。面对此种情景,民警更应该重视安全问题,在使用武力进行执法的时候不仅仅要做到无畏,更要确保自身不会受到伤害,在不激化嫌疑人抵抗情绪的情况下采用相应的武力等级规范进行现场执法。

2 现场执法过程中民警武力使用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2.1 民警武力使用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完善

目前,《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是我国民警现场执法主要依据的法律类文件,但还不是特别的完善,并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复杂多变的现场执法环境,造成很多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会有所顾忌,不敢使用武力进行相关处理,直接影响到民警正常执法工作的开展,一些特殊情况还会对民警造成一定的危害。

首先,对于民警使用武力的法律界定不是特别的明确。现行的《人民警察法》及《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中没有明确规定民警在现场执法中武力制止犯罪行为的性质,导致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时出现了该不该使用,哪种情况该使用什么样的武力进行处理,哪种情况不能使用等问题。由于上述规定的不明确导致民警在使用武力之后产生的一定后果会对其自身产生影响。如果不使用武力则会使案件的处理变得非常麻烦,甚至出现人员伤害,出现了矛盾的现象,对案件的处理是非常不利的。

其次,对于民警使用警用器械较为模糊、缺乏实操性。现行《人民警察法》没有制定武力使用的操作规范,《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虽然规定了某些情境下可以使用武器,但并没有对于民警执法过程中警用器械的使用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导致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一些器械使用不当,或者是在出警过程中佩戴警用器械的时候佩戴不当,甚至不知道应该佩戴哪些器械等问题。因为相关规定的缺乏,导致民警在使用武力进行执法的时候出现了犹豫和畏惧的现象,使得执法现场出现难以及时有效控制的局面,给了一些嫌疑人可乘之机,造成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甚至造成民警和人民群众被伤害。

2.2 民警武力使用的司法保护乏力

当前,我国对民警执法活动在司法层面并没有特殊的保障性规定,把侵害民警权益的行为仅作为“妨碍公务”来认定,致使实践中对抗警、袭警的认定极其困难,对抗警、袭警行为的处罚力度也明显不足。由于缺乏相

应的司法保护,使得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的时候会出现该使用而不敢使用的现象。相关司法制度对民警执法过程中的保护力度不足,对民警的辱骂、侮辱、推搡、撕扯等行为的违法成本很低,这直接助长了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民警被辱骂的现象的发生,严重的甚至还袭击民警,造成执法人员的伤亡,使其安全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事后,在对一些袭警的不法分子进行相关处理的时候,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该如何处理,只是根据现有的法律中有关“阻碍执行职务”的规定进行处理,其处理力度不是特别的大,导致一些不法人员对于袭警性质的严重性认识不够。还有相关司法部门在进行民警权力维护的时候,内部认识不够一致,导致在进行处理的过程中都是比较机械的按照现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能真正做到维护民警的自身相关权益。由于司法保护相关制度的缺失,致使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有所顾忌,产生“百功不抵一过”的观念,最终损害的是民警的执法权威。根据相关调查,14.1%的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因为使用武力而被投诉,因投诉而被处罚的占到8.9%。如果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得不到有效的司法保障,使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不敢使用武力,这就出现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现象,严重的影响着民警执法的质量。

2.3 武力使用的教育及训练不能满足现实要求

武力使用是民警必须要掌握的执法技能,不论是在警校还是在在职都需要对武力的使用能够熟练的掌握,并且熟知相关法律,在执法过程中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对民警武力使用的培训,我国还是较为重视的,并贯穿从警始终。民警武力使用的培训主要集中在三个阶段,分别是民警学校学习阶段、新入警培训阶段、民警入职的工作中,但在警校对其武力培训大都偏理论化,对实战的训练存在着很大的不足,而在新入警阶段和民警入职后的培训,由于培训时间相对较短,强化其武力规范使用又显得不足,导致很多警员在实战的过程中还是会对于武力的使用不当而造成自身受到伤害的现象。

一是在警校期间的武力学习实战演练过少,不能很好的满足现实工作过程中的需求。使其在实战过程中对武力的使用不够熟练,很难及时的对所处环境做出判断,选用合适的武力进行问题的处理。

二是在新警培训阶段的武力使用课程,由于缺失规范的口头制止犯罪的培训,徒手控制与武力使用的教学也是简单操作教学,这就导致一些警员在进行执法的时候出现语言不当而激怒嫌疑人,使得执法现场的状况出现难以处理的局面。并且,大多的训练都是比较偏理论化的,对于实战的演练还是不够,导致在实战的过程会出现不必要的一些问题,甚至影响到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质量。

三是在职阶段的武力使用培训,很多民警对这个阶

段的武力培训认识不够到位,将在职阶段的武力培训认为是一种间接性的休息,导致很多民警在进行训练的时候不够重视,只是为了应对任务而已。同时部分地区对于民警武力实战的训练重视程度不是特别的高,导致其对于武力的使用成了纸上谈兵,不能熟练的进行相关武力的使用,以及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对武力设备的使用也不够娴熟。根据实际的调查分析,很少有单位每年会定期举行相关的培训,这就使得民警在实战过程中武力的使用不能合理的进行相关的选择。为使民警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有效的开展执法工作,应该加强其武力实战的培训,使其在实战过程中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的做出正确的反应,进而有效的提高执法质量。

3 改进现场执法过程中民警武力使用的措施

3.1 完善民警武力使用法律法规

民警执法过程中相关法律规定是其执法的保障,是对民警执法过程中武力正确使用的一种规范,所以相关部门应该结合实际执法的需求,加强对我国民警执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完善,使其在执法过程中能够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改善我国因为相关执法法律规定不够完善而造成一系列的执法问题的出现。现行的《人民警察法》对民警武力使用规定过于笼统,经过2016年修订的《人民警察法》虽有补充,但对武力使用级别的规定依旧缺乏实操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虽然将现场执法使用武力分为四个级别,但这四种级别武力的选择需要民警进行主动裁量,裁量避免不了误差,尤其是在形势多变的执法现场,不明确的规定使其在进行选择的时候不能及时的做出反应,很多时候会严重耽误合适的执法时机,使得执法工作开展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所以,在哪种情况下该使用什么样的武力设备,在哪种情况下该使用什么样的武力进行执法制止嫌疑人进一步犯罪,都应该进行相应明确的规定,避免模糊规定的存在,这有利于降低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武力选择时候的非技术性干扰和困惑,提高武力使用的果敢,提高执法效果,保障执法质量,能够有效降低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提高执法的安全系数,为执法工作人员提供很大的安全保障。例如,民警在现场准备使用制服性武力的时候可以先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一些行为对其进行相应罪名的判定,随后根据判定选择相应的武力设备进行执法,尽可能的减少对于嫌疑人的伤害,但这对民警武力的要求是非常高的,需要其有特别熟练的武力技能,在执法过程中不仅能够准确迅速的做出反应,还能够很大程度上减少不必要的伤害。我们可以借鉴法律比较完善健全的国家所制定的有关民警武力执法法律制度的优点,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优化改善,使其能够有效的符

合我国的国情发展,有效的提高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的效率。

3.2 落实袭警罪的相关规定,保障民警行使权力

新修改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中对袭警单独设置法定刑,意味着被呼吁多年的袭警罪正式确定。袭警罪规定了两档法定刑,一档是3年以下,针对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一档是3年以上7年以下,针对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行为。从妨害公务罪中将袭警犯罪分离出来,设置一个新的罪名,对于有效规制袭警犯罪,震慑和打击袭警行为,保护警察的正常执法与人身安全,保障警察权的实施,对于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国家公权力与法律的权威有重要作用。这将增强人民对于民警执法的法律权威的认识,使民警放下不敢使用武力的包袱,有助于民警在执法过程中进行武力的使用。在司法运用过程中,首先,应注意严格把握袭警罪的犯罪构成与入罪限度,对于袭警罪与非罪的划分标准,应准确把握,特别是理清袭警行为的行政规制与刑事规制,同时注意行刑衔接问题。其次,应注意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尽管两罪在犯罪构成上有诸多共同点,但区别也十分明显,体现在其分别保护的主体、客体和要求的行为方式不同。对于两个罪名的重合部分,可根据想象竞合犯规则,择一重罪处罚。再次,基于袭警罪的法定最高刑低,若在暴力袭警时实施杀害亦或是伤害的,应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是故意伤害罪。当然,在具体使用时,也要注意两罪的区别,即两罪在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方面、行为对象方面、犯罪事件方面都应有所不同。最后,不断完善袭警行为刑事规制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对该行为的行政规制。建议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具体扰警行为的处罚规定,对该类行为进行从重处理,与一般的妨碍公务的处罚区别开来,切实保障民警的相关权益。

3.3 优化民警武力使用的教育及训练

3.3.1 学习法律、法规提升民警规范意识

规范执法最主要的就是要依法依规执法,不能根据自身的主观意志对其进行自由裁量。在实际的执法过程

中民警对法律、规章的了解不是特别的清楚。在进行民警培养期间应该将应知应会的武力使用法律、法规作为一门必修课进行学习。对于在职的民警应定期的进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不同的武力使用操作结合起来相关培训,使其在执法过程中能够进行合理的选择。在学习法律法规的同时,民警首先要培养自身的规范意识,在执法过程中首先要保持执法现场的秩序,并且减少语言及行为的随意和轻浮,有效的提高执法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在具体了解民警需要的基础上,相关单位应加强实战培训的设置,增加对民警武力使用的培训时间,在培训的时候选择切合现实执法环境的场地及相应的武力设备,选择一些资历比较深并且武力娴熟的教官对其进行相应的训练,提高其执法过程中武力使用的娴熟程度。譬如:在进行警棍等器械培训的时候可以适当的使用假人进行训练,让警员在训练的时候能够进行真实的击打,而不是只进行动作化的训练,这样不仅能够提高警员的训练兴趣,也能够有效地提升规范性训练的质量。

3.3.2 通过虚拟仿真技术增强培训实用性

当下我国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其在各个领域都得到广泛的运用。在进行民警实战武力训练的时候选择相应的信息技术进行使用,能够有效的提高实战训练的质量。在借鉴情境模拟训练、角色扮演等国外成熟的民警培训形式和我国香港地区研发的“MINI 靶场”警务实战模拟训练系统基础上,结合我们的实际,利用相应科技对现场执法的各种情景进行角色扮演,使其在训练过程中能够有效得看到现实将会面临的一些状况;同时利用VR技术虚拟真实情景,引用一定的程序设计,对于不同警种在不同情况下武力使用情况进行模拟,让其在模拟环境下对于发生的状况进行相应的处理,这样能够有效的发现自身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的训练,及时的改正自身的缺点,有效提高执法质量。

作者简介:曾佳(1981.6—),广东梅州人,讲师,研究方向:警械武器使用,警察防卫控制,体育运动训练教学。

【参考文献】

- [1] 李华忠.中国民警使用武器的法定要件及规则[J].政法学刊,2012,29(1):14-20.
- [2] 翟金鹏.民警武力使用行为法律性质问题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4):88-92.
- [3] 于晓琪.最小武力原则下民警执法权的维度[J].理论学刊,2011(11):78-80.
- [4] 张磊.民警武力执法失范及其规制研究[D].广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5.
- [5] 余文斌.“当场击毙”立法的合宪性调整[D].江苏:苏州大学,2013.
- [6] 徐忠宁.防御式安全执法手册[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68-89.
- [7] 马浩.执法规范化视角下民警武力使用规范问题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9.